

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维护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提高公司决策质量、健全报告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章程”）的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分为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报告，定期报告为年度工作报告。

第三条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及相关工作人员对工作报告的内容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本公司合法授权，不得擅自对外传播或披露。

第二章 工作报告内容

第四条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报告期内董事会运行情况，包括董事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；董事履职情况；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董事会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注与应对措施等。

（二）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情况，包括公司发展战略与中长期发展规划；公司核心竞争力（其中包括技术创新、能力建设等情况）；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、产权转让、并购重组和资本运作等重大事项；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与面临的主要风险等。

（三）结合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，报告公司重要指标完成情况。主要包括销售收入、利润总额、净利润、净资

产收益率、EVA、营业利润率等相关指标完成情况。

（四）报告期内董事会主要工作设想。

（五）股东大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。

（六）董事会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第五条 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应作为单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第六条 重大事项按规定需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，应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就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履行对外披露程序。

第七条 工作报告的要求

（一）坚持实事求是，客观反映实际工作。

（二）编制年度工作报告要全面、具体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，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。

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《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定执行。